



向外引「活水」 救香港經濟

前民政事務局長，新世紀論壇副召集人，銀行/公司董事 藍鴻震 (16-11-2002)

自從受到亞洲金融風暴衝擊以來，香港的經濟情況每況愈下，而影響和震驚全球的一九九一事件更對香港的進出口、旅遊和地產等各方面都造成進一步打擊。今天我們面對持續通縮，失業率高達百分之七以上；負資產個案持續增加；今年首九個月申請破產個案也升至近二萬宗的新高，較去年全年多出六千多宗；部分國際評級公司更將港元債務長期評級由平穩降為負面；雖然銀行的總存款額高達三萬二千多億港元，但市民的購買力(包括房地產)仍是疲弱不堪，因為大家都相信明天的物價會比今天更便宜。

總的來說，市民對經濟前景好像一片灰暗，而對政府振興經濟的能力也缺乏信心。直至今日為止，看不到政府制訂出任何政策去應付當前的大挑戰。單是降低營商成本，並不能解決問題。難道香港的工資和樓價下跌到廣東以北，甚至是大西北的水平，便有競爭力而可解決問題嗎？港人已了解到，一個賺到錢、找到生活的地區，方可成為樂土。正確的做法是吸引更多資金、投資者和人才來港，才能創造更多營商機會和就業。

雖然本人並非經濟或財經專家，但抱著香港有難，匹夫有責的信念，也希望與大家分享一些想法，我經常向有識之士請教。新世紀論壇轄下各個政策組，例如中小企、經濟和稅務政策組等也經常討論有關問題，相信在適當時會有所發表。今天我把一些從各方搜集到的資料發表一下我個人的看法，可能只是些一些膚淺的愚見，但正如一位資深而有遠見的報人朋友告訴我，即使是愚見，發表後也可能有人將之改良為高見。

第一點我想提出的是，政府可制訂政策，吸引多些「生水」流進和停留在香港。儘管有人把香港批評得一無是處，但這個特區還是一個稅率低、地利佳、法制好、競爭公平、政治安定的自由港、資金出入全面自由、資訊流通和政府廉潔。歐、美、加、澳等地有投資移民，香港也可以有，甚至條件比這些地方更優厚。

老一輩的人士還記得，香港大學和一些中學，例如赤柱的聖士提反中學和男拔萃書院等，數十年前都吸引到很多海外華僑學生就讀。今天我們的教育設施一樣可以開放給世界各地學生來港接受教育，甚至其家長或親友也可陪同來港。正如英、美、加等的情況一樣，海外學生與本地學生一同上課，但他們需付全費，還需自行置業或租住單位，不涉及任何資助，而且還要提交經濟能力證明才會考慮其申請。

香港醫療、專業技術和設備世界有名，外來人士想來香港醫病、生育、休養，



我們都歡迎。當然，他們全部都要繳付全費。君不見世界各地人士到瑞士注射羊胎素、到日本和其他先進國家接受治療和整容嗎？要住多久也無妨，總之基本上，以任可合法理由來港居住、消費都歡迎，但這些人都要證明其經濟能力。

可能有人會說現在才考慮這些建議已太遲，有資格及財力的人早已去歐、美、加、澳。誰要來港呢？但這也未必，香港有地理條件，對東南亞、台灣和國內人士而言，沒有人會覺得在這裏居住是坐移民監；香港的稅制也好，不單沒有境外抽稅(worldwide tax)，甚至港人在境外的收入和盈利也不必繳稅，只要證明其業務交易是在境外進行就可以了，這些優惠是其他全球抽稅，以及以居留權為抽稅基礎的地方都難以找到的。

同時，我們不要少覷特區護照，目前獲免簽證入境的國家已超過一百二十個，包括東、西、中歐國家。爲了吸引更多人來港買樓和消費，這些不享有任何福利而合法居港的人士，居港滿七年後可申請爲永久居民，與其他港人享有同等福利。但在此之前，甚至須要申請工作簽證才可在港工作。

第二個提議是好好發揮香港的優勢。記得香港記者追問總理朱鎔基香港怎麼辦時，他說香港還有很多尚待發揮的優勢。我認爲，香港最有價值之處是五十年不變的純資本主義，只要是合法的甚麼都可以做。也許政府應該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委員會，研究如何發揮香港一些還未充份被發現的優勢。而我在此也提出以下三項提議。

(a) 我們可更好地發展銀行財經商務的新方向，除了傳統的銀行業務，香港可否發展爲東方的瑞士呢？有需要的話不妨派一些人到瑞士作深入觀察，了解一個據世界知名、據有特色和吸引力的制度是否適合香港引用。如果可以的話，肯定有利於香港經濟發展、創造更多就業。不要忘記，瑞士是個地價和消費都極高的國家，但她也有其工業，例如朱古力、糖果和手錶等。筆者曾往日內瓦開會，發現當地無論是酒店、餐館和其他消費，都比離開只有二三十分鐘車程的法國高出一倍以上。有甚麼東西可使瑞士保持其優勢呢？我們何不學習一下呢？

香港也有很多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和百慕達登記，澳門也有這類似政策，容許符合某些條件的外資公司申領「離岸機構許可證」，豁免多種稅項。香港又可否在某些地區，例如南丫島或長洲成立這類特區中的特區？我們應該研究一下，這樣做對香港是否有利？

(b) 從新檢討博彩和休閒事業的發展。特首曾表示，爲照顧小弟弟澳門，香港目前不會設立賭場。但由於不停有人建議要考慮這類項目，香港是否應有系統地研究這題目呢？眼見在巴黎、倫敦、紐約等地的五星級酒店及一些個別地方，也會



放置一些角子老虎機，這些大都會也有一些合法地方，供給即時入會的員會進行博彩，香港是否也需要全面性究研這問題呢？即使我們最終還是決定不會設立賭場，是否也需要研究一下發展其他拉斯維加式的渡假消閑和商務會議的設施，以配合將來大嶼山迪士尼樂園的旅遊業發展呢？另外，有關賭波規範化的問題，已經過長時間的諮詢和討論，如果得到大部分市民接受，政府便應該盡快落實，這樣對經濟、政府收入，以及打擊非法賭波都有正面作用。

(c) 更積極利用私人資源進行大型基建項目。在目前的巨大財赤下，政府如何尋找資源進行多項大型基建工程，是一個很頭痛的問題。但香港過去已有成功的例子，例如海底隧道和三號幹線等。其實政府大可更積極利用私人資源去發展一些有即時現金回報的基建和大型工程項目。胡應湘先生倡議的港珠澳大橋，如得到中央和廣東省政府的支持(這條橋大部分是位於香港以外的廣東省)，而在規劃上又可行的話，大可以用地下鐵路的模式交予私人發展。只要工程分配是公平和合理，政府不必為融資問題傷腦筋。至於沒有現金回報的項目，政府可考慮發行公債，或公開招標，給予私營機構設計和建造，而政府只給予信貸保證，讓「水浸」的銀行提供低息長期貸款。這樣既可推動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政府的財赤也得以紓緩。

(本文已節錄刊載於 2002 年 11 月 16 日之《經濟日報》。)